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浦北县实验小学的(项目名称)浦北县第十小学项目工程质量综合检测服务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浦北县第十小学项目工程质量综合检测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2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/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